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汉坤法律评述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13年12月2日

## 资本市场法律

###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简述

陈漾 | 吴楷莹 律师

2013年11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正式公布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该《意见》本着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厘清和理顺新股发行过程中政府与市场的关系，加快实现监管转型，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强化市场约束，促进市场参与各方归位尽责，为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奠定良好基础的思路，并基于“坚持市场化、法制化取向，综合施策、标本兼治，进一步理顺发行、定价、配售等环节的运行机制，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公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改革总体原则，提出了包括：（1）推进新股市场化发行机制；（2）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3）进一步提高新股定价的市场化程度；（4）改革新股配售方式；（5）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三公”原则在内的五大方向的改革措施。现就上述《意见》中与新股上市审核尤其是信息披露相关的重点内容简介如下：

#### 1. 推进新股市场化发行机制

##### 1) 进一步提前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时点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正式受理后，即在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

##### 2) 强调预披露招股书的准确性

招股说明书预先披露后，发行人相关信息及财务数据不得随意更改。审核过程中，发现发行人申请材料中记载的信息自相矛盾、或就同一事实前后存在不同表述且有实质性差异的，中国证监会将中止审核，并在12个月内不再受理相关保荐代表人推荐的发行申请。发行人、中介机构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及相关法律文书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移交稽查部门查处，被稽查立案的，暂停受理相关中介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查证属实的，自确认之日起36个月内不再受理该发行人的股票发行申请，并依法追究中介机构及相关当事人责任。

##### 3) 提出股票发行审核以信息披露为中心

明确发行人作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财务会计资料和其他资料，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并强调了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各自应尽的职责。值得注意的是，《意见》还提出，中国

证监会发行监管部门和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依法对发行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内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不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价值作出判断。

#### 4) 明确证监会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核时限

《意见》指出，中国证监会自受理证券发行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依照法定条件和法定程序作出核准、中止审核、终止审核、不予核准的决定。

#### 5) 允许存量老股转让

《意见》提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鼓励持股满三年的原有股东将部分老股向投资者转让，增加新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比例。老股转让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发生变更。老股转让的具体方案应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公开披露。发行人应根据募投项目资金需要量合理确定新股发行数量，新股数量不足法定上市条件的，可以通过转让老股增加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新股发行超募的资金，要相应减持老股。

#### 6) 允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在审企业申请先行发行公司债，并鼓励企业以股债结合的方式融资

#### 7) 明确核准发行条件及延长发行批文有效期

发行人通过发审会并履行会后事项程序后，中国证监会即核准发行，新股发行时点由发行人自主选择。放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从原来的 6 个月改为 12 个月。

#### 8) 要求发行人在核准后发行前参照上市公司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自取得核准文件之日起至公开发行前，应参照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要求，及时修改信息披露文件内容，补充财务会计报告相关数据，更新预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期间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发行人应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供说明；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应持续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发行人发生重大会后事项的，由中国证监会按审核程序决定是否需要重新提交发审会审议。

## 2. 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

### 1) 针对破发和破净对控股股东、持股董事及高管进行约束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承诺和提出预案，包括：

- (1) 应公开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 (2) 应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2) 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证券服务机构作出与回购或赔偿相关的公开承诺

《意见》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并且，意见还要求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 提高发行人大股东持股意向的透明度

发行人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 4) 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应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并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披露，接受社会监督。证券交易所应加强对相关当事人履行公开承诺行为的监督和约束，对不履行承诺的行为及时采取监管措施。

## 3. 加大监管执法力度

《意见》中就“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切实维护‘三公’原则”，提出了九项要求和举措，重点提示如下：

### 1) 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意见》提出，以投资者的决策需要为导向，改进信息披露内容和格式，突出披露重点，强化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及业务模式、外部市场环境、经营业绩、主要风险因素等对投资者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披露要求。使用浅白语言，提高披露信息的可读性，方便广大中小投资者阅读和监督。

### 2) 加强对保荐机构等发行上市中介机构的监管和对相关主体违法行为的惩处

(1) 在发审会前，中国证监会将对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的工作底稿及尽职履责情况进行抽查。

(2) 发行人上市当年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 以上或上市当年即亏损的，中国证监会将自确认之日起即暂不受理相关保荐机构推荐的发行申请，并移交稽查部门立案稽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经明确具体地提示上述业绩下滑风险、或存在其他法定免责情形的，不在此列。上市公司涉嫌欺诈上市的，立案查处时即采取措施冻结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进一步加大对发行人信息披露责任和中介机构保荐、承销执业行为的监督执法和自律监管力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诚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严重违规、财务造假，或者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相关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依法严惩。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陈漾**律师（+86-10-8525 5554; [yang.chen@hankunlaw.com](mailto:yang.chen@hankunlaw.com)）联系。